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107年7月18日106學年度附設進修學院第1次教學會議通過

第青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要點依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組織辦法」第 二 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本學生會定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本會接受學務組之輔導。

第 四 條:本會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健全學生社團活動,促 進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為宗旨。

第貳章 任 務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綜理各社團活動。
- 二、議決並執行學生事務。
- 三、代表學生依校規出席校務有關會議。
- 四、對外循正規守則參與各項校際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學生及師生聯誼活動。
- 五、本會為學生與學校之橋樑,綜合反映同學意見,代為溝通與處理促進學生 福利及有關事宜。

第參章 會員暨權利與義務

第 六 條:凡本校同學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 七 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發表權、選舉權、罷免權、被選舉權(其辦法另訂之)。
- 二、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社團之權利。
- 三、有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利。
- 第 八 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本會之決議案。
 - 三、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四、繳納會費(活動費與刊物費):新生入學註冊報到,應繳交會員會費新臺幣 壹仟貳佰元,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其會費得減免四分之一。如 因退學離校或提前畢業,自下一學期起可辦理退費(每學期以原繳交會費四 分之一計算);休學則不辦理退費。

五、其他。

- 第 九 條:凡本校休學生不得為本會會員(復學後恢復會員身份)。
- 第 十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 一、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議決議履行義務者。
- 二、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活動行為者。
- 第 十一 條: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出會。
 - 一、消失本校學籍者。
 - 二、有第九條之學籍者。
 - 三、前項出會會員,即應繳還一切公物,並不得退費。出會原因消滅後,仍得照章入會。

第肆章 組織與職權

第 十二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第 十三 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祕書長、各委員會主席、各組組長及工作人員 若干人。

第 十四 條: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綜理業務,並得代表出席本校校務等重大 會議。
- 二、召開並支持本會各種會議。
- 三、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協助其工作之推展。
- 四、督導各委員會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
- 五、全校性活動計劃與經費概算之編制。
- 六、溝通與了解全校學生有關事宜。
- 七、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反映意見。
- 第 十五 條:副會長、秘書長之職責如下:
 - 一、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二、襄助會長規劃處理全盤事務。
- 第 十六 條: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年,會長不得連任原職,任期自每年五月一日至次 年四月三十日止。其交接典禮在任期開始前辦理之。
- 第 十七 條:本會會長候選人資格為:
 - 一、本校在籍學生而非應屆畢業生者。
 - 二、經本校一名以上之老師及五位班代連署推薦。
 - 三、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附繳學科及 操行成績單影印本。
 - 四、未受警告或警告以上處分者。
 - 五、各候選人需至學務組填寫申請表,經學校審查上述資格通過後始得參加競 選。

六、會長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第 十八 條:本會下設委員會(可擇要成立)、總務組、秘書組、活動組與顧問,其組織及功能如下:
 - 一、委員會:負責學生社團各項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但不得干涉各社團之獨立

事務。各委員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會所屬社團負責人互推產生,協助各委員會活動之推展及社團協調聯繫,其所設委員會為:

- (一)綜合委員會-負責系科學會、班級之聯繫及班際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二)學術委員會-負責學術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學術活動之策劃與推 動。
- (三)康樂委員會-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四)服務委員會-負責服務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內的服務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五)體能委員會-負責體育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體育活動之策劃與推 動。
- (六)聯誼委員會-負責聯誼性社團及思想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聯誼及思想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 二、總務組:綜理本會財務經費及運用。下設會計、出納、事務、文書等四股, 分別辦理相關事務,各股置股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 三、秘書組:主管為秘書長,負責不屬於其他組及會長交辦之事務。下設:
 - (一)公關服務股:掌理公關事務及會員服務事項。
 - (二)文宣股:掌理文書、宣傳等事項。

前項各股設股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 四、活動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策劃及推展本會之各項活動。下設:
 - (一)策劃股:擬訂年度計劃、掌理活動策劃事項。
 - (二)執行股:掌理活動細節執行事項。
 - (三)器材股:掌理活動所需各項器材之準備、請購、搬運、清理。 前項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各組所屬各股股長、工作人員,由各該組組長自行遴選報請會長聘用之。 解聘時亦同。

- 第 十九 條:本會各級幹部由會長聘任之,各組工作人員由各主管就業務需要,自學生會中 遴選簽請會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第 二十 條:本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委員,由各該類同性質之社團負責人組成之。
- 第二十一條:本會所屬各委員會置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均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相推選產生, 主席之職掌為:
 - 一、出席本會之工作會報,提出各委員會之工作計畫、建議案。
 - 二、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委員會議,並協調所屬各社團擬訂該委員會全年度活動計 書。
 - 三、聯繫並推動委員會之各項活動。
-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長罷免與停職程序如下:
 - 一、本會會長學科成績期中或期末考成績達主科二科以上不及格時,可向學務 組提出辭職。

- 二、本會會長違犯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確定者或任期達一學期後,可由全體幹事五分之一連署,向學務組提出罷免案,並由學務組公告,經全體幹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則由學務組公告其停職。
- 三、本會會長經辭職、停職、罷免公告生效後,由第一副會長繼任至本屆任期 屆滿為止。
- 第二十三條:本會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得經學生議會同意遴聘熱心同學或社會賢達、師長為 顧問,聘期一年為無給職,可續聘之。唯顧問若有本章第九、十、十一條各款 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得解聘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所有幹部任期均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本會各級幹部得視其服務情況,依學生獎懲辦法獎懲之。

第伍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本會之會議分為: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工作會報、社團負責人座談會及 各委員會之會議等。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出席參加(因全校人數多,受場地限制召開不易,暫不實施)。

第二十八條: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級幹部代表(每班五人)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通過及修改章程。

二、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

三、其他有關學生會事務之審議。

第二十九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學期 至少舉行一至二次,臨時會議於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 三十 條: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應先陳請學校核准,於十日前通知之。因緊急事項召集臨 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擔任主席。如由會員代表呈准而召集者,則由與會代表公 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宣佈流會或改開座談會,決定下次會議時間,並 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如連續流會二次,於第三次開會時以 實到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

第三十三條:下列各款事項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 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本會幹部之處分。

四、財產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本會工作會報參加人員為: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各委員會主席、社團負責 人、系學會會長、各組組長等,每月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並 邀請學務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指導老師列席輔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五條:本會工作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策劃與檢討本會業務。

二、協調各委員之工作計劃。

三、籌劃全校性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工作會報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及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前項之開會均不得委託出席。

第三十七條:本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各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主席若因故不出席,應由副主席代為召集 與主持。

第三十八條:各委員會委員會議之任務如下:

一、推選主席、副主席。

二、協調所屬社團之活動。

三、分配全校性活動之籌備工作並交付各社團承辦與執行。

四、檢討社團工作成果,並由主席於會報提出報告。

第三十九條:社團負責人座談會:

本會各社團負責人,每學期召開常會二次,一次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之,另一次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內召開之。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四十 條:本會各項會議得視情況邀請本校各級行政主管列席參加。

第陸章 經 費

第四十一條:本會經費來源計分下列各款:

一、會員所繳交之活動費。

二、會員所繳交之刊物費。

三、學校補助費。

四、特別捐款。

五、廣告贊助費。

六、存款利息。

前項第一、二款徵收標準,均應經學生議會之通過(或追認),並報請學校核 備。

第四十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五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卅日止。

第四十三條:本會經費由總務組負責編列預決算書,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連同各項 收支明細表及收繳會費金額,送請學生議會審核議決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執 行之。

第四十四條:本會徵收各種費款,應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使用統一收據。

第四十五條:本會收入之款項,應存入金融機構,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得視需要,經議會 同意後,提取若干金額作為週轉金,交出納人員保管備用。

第四十六條:本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於每月終結後編列計算書類。送學生議會審議,

轉呈主管單位審核之。並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造收支決算及總報告連同單據於學生議會開會十日前送由學生議會審查完畢,編製審查報告書,將收支決算,總報告及審查報告書呈報主管單位核備。前項帳冊及單據依規定應保存五年以憑稽核。

第四十七條:本會之經費以學期收繳總金額分配預算科目,每學期預算百分比由會計股編列 如下:

- 一、活動費:依當年之情況調整編列,用以辦理各項活動。
- 二、行政材料費:依當年之情況調整編列,用於文宣、文具用品、資料印刷、 行政雜支等有關支出。
- 三、設備費:依當年之情況調整編列,用於設備之購置支出。
- 四、各班活動補助費:依當年之情況調整編列,用以補助各班之活動(以參加活動學生人數計每人撥給壹拾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 五、各系活動補助費:依當年之情況調整編列,用以補助各系之活動(以學生 人數計每人撥給貳拾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 六、學生議會補助費:依當年之情況調整編列,用以補助學生議會活動(以學生人數計每人撥給壹拾元)。
- 七、學生編輯社:依當年之情況調整編列,用以補助學生編輯刊物及藝文活動 (以學生人數計每人撥給柒拾元)。
- 八、預備金:佔百分之五,預留做為各項費用支出不足時經學生議會通過,呈 請學校核可後動支。

第四十八條:本會之費用收支情形應於每月第二週日提請審核並公告全體會員周知。

第四十九條:本會除因第五條所訂任務舉辦活動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可以任何方式對特 定人給予特殊利益,亦絕對不可收受任何賄賂,違者依校規嚴懲。

第 五十 條:本會會費之調整,須依正常程序辦理。

第柒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學生會議經三分之二代表出席。並由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提出 修訂草案,經學生議會之通過,並提報本校學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 二、由社團代表或班代表五分之一提議,經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 決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會之通過,再提報本校學務會議議決。

第五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學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